

Z H E N G H A O - B A N Z U -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总第一期
2015年9月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主办



● “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专题

会议综述

“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议综述

获奖征文选登

论法治思维在腐败案件证据转化中的运用

●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专栏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成立大会

《民主与法制时报》专访

逻辑就在案件的生命里

● 学会要闻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第一次理事会

课题立项公告

2015年度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课题立项公告

Z H E N C H A L U O J I B A N A N Y A N J I U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总第一期
2015年9月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主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逻辑办案研究·总第1期 /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主办.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10

ISBN 978 - 7 - 5102 - 1484 - 4

I. ①侦… II. ①安… III. ①刑事侦察 - 逻辑 - 文集 IV. ①D91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8038 号

侦查逻辑办案研究（总第一期）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主办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8960622

发行电话：(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 mm × 1194 mm 16 开

印 张：10.5 印张 插页 8

字 数：288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0 月第一版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484 - 4

定 价：3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在“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的讲话（节选）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薛江武

各位来宾、同志们：

作为全国首家专门研究侦查逻辑的学术性团体，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自2014年11月成立以来，务实奋进，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协会的发展思路日渐清晰，组织机构逐步健全，学术研究稳步推进，形成了逻辑学与法学研究相互结合、理论研究与实务探索相互补充、专家学者与业务骨干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有力推动了现代侦查逻辑思维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较好落实了研究会的创立宗旨。我相信，有社会各界的关心，有研究会全体会员和有关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研究会一定会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多的智力支持，提交更多的科研成果。

这次研讨会以“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为主题，把准了时代脉搏，契合了社会需求，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借此机会，我对开好研讨会提三点希望：

第一，聚焦研讨主题，积极探索创新，为建设法治安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服务。

希望与会同志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开展法治思维和法治实践研究，不断深化理论阐释和理论构建工作，及时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建设法治安徽集思广益、建言献策。要牢牢把握理论研究的正确方向，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恪守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更加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开拓新境界，不断丰富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提供更加有力的理论支撑，开辟更加广阔的工作思路。

第二，强化内外协作，善于借力发力，着力提升法治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今天，三家单位一起合办研讨会，就是一次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希望大家充分利用这一机会，解放思想、畅所欲言、深入交流，共同为推进法治建设献计出力。研究会要继续加大外联力度，广泛联络立法机关、执法部门和科研院所，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参与刑案侦查的重大课题研讨，相互启发、相互支持，不断提升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准。要注重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检察工作特别是检察改革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进行有计划的研究攻关，拿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侦查模式转型升级、侦查行为依法规范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导。要始终坚持研以促用、研用相长，加速科研成果向司法实践的转化运用，更好地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第三，紧扣司法实际，发挥协会优势，全力推动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规范司法。

作为检察机关主管的学术团体，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丰富、人才荟萃和专业性强的优势，充分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广泛开展交流研讨和理论宣讲活动，使广大检察人员对法治精神的把握越来越准确，对法律素养的培育越来越重视，使公平、公正、规范执法成为自觉和习惯。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唱响法治好声音，传递检察正能量，使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检察、支持检察，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要充分发挥学术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和把握检察理论研究的特点和规律，加强研究规划、整合研究资源。构筑学术高地，引导会员积极参与研讨、多出精品力作，真正当好执法办案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同志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以这次研讨会为新的起点，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共同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为落实“四个全面”战略、促进美好安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卷首语

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能够认识到的最佳治国理政方式，是现代制度文明核心，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但法律绝不能是一纸空文，法治更不能只是一场空谈。

正如法国思想家卢梭所说：“一切法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小到文明行走，大到依法治国，法治的根基在于公民发自内心的拥护，法治的伟力源于公民出自真诚的信仰。”而对法律的信仰和坚守，离不开全社会形成的法治思维。

什么是法治思维？法治思维是指用法治理念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得到高度重视和创造性运用。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把法治思维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离不开法治，离不开法治思维。全体人民特别是党员干部都务必重视法治思维的养成和运用。

为积极响应习总书记的号召，进一步落实十八大精神，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安徽大学法学院和安徽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研究中心于2015年初联合举办了“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活动开展以来，社会各界反映热烈，广泛参与，踊跃投稿。

活动开展期间，经邮寄、各单位官网、微博、微信等方式发布征文通知，至征文活动截稿时间，共收到论文126篇，论文作者单位涵盖了政府、公安、检察、法院、高校以及社会其他组织，地域覆盖了安徽、北京、天津、重庆、江苏、湖南、福建、贵州等十余省（直辖市）。参与度高、覆盖面广，内容丰富、成效显著。

征文活动期间，研究会还投入大量精力举办专题研讨会，围绕“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

主题，从理论与实务两个角度进一步深入探讨，面对面碰撞思想火花，点对点形成学术交锋。从征文活动伊始到研讨会圆满结束，历时近四个月，如今，在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各位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下，征文活动和研讨会的部分优秀论文即将付梓出版。作为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的首刊——《侦查逻辑办案研究》，厚厚一册，凝结着众多专家、学者、法律实务者及协会工作者的大量心血，它不仅展示了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自2014年11月11日成立以来短期内取得的丰硕成果，更是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对“法治思维”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的更深入更全面更实务的解读。

如前所述，当今中国，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正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朝着“四个全面”的宏伟战略目标昂首阔步，奋勇前进。在大力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注重与坚守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尤为重要。当今中国，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是每个公民，尤其是每个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能，是我们每个人认识、分析、处理、决策一切事物的理性思考、价值判断及行为准则。每个领导干部只有努力培养完善的法治思维，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才能推动改革发展，破解社会管理难题，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成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表率，才能真正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真正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由此，《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一书的结集出版，躬逢其时，顺应时代，意义重大，十分必要。其萃集众多专家、学者、法律实务者的感悟、思考、体会、研究、探讨，处处闪耀着动人的思想火花，展示着较高的学术价值和丰富的实用价值。一书在手开卷有益，定能给广大读者带来深层次的启迪、借鉴和帮助，成为广大读者培养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的良师益友。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2015年6月15日

侦查逻辑办案研究

总第一期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刊名题字

崔 伟

本刊编辑委员会

本刊高级顾问

崔 伟

本刊顾问

时侠联 吴旭军

洪禹候 徐致平

许 刚 谢 强

朱 俊

主任

柴学友

副主任

左声平

委员

于振恩 董建平

黄世斌 杨开江

赵昊平 刘 擎

黄贻文 李晓东

葛宜林 刘建邺

张先明 杨基富

唐小文 郑在轩

方 智 唐保银

鲁建武 杨玉勇

邢 超 康 燕

杨援军 李志鸣

“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专题

[表彰通报]

- 2 关于对“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获奖征文进行表彰的通报

[会议综述]

- 5 “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议综述

[获奖征文选登]

- 10 论法治思维在腐败案件证据转化中的运用 刘少军 吴 璞
17 实践中的侦查思维方法检视 刘洪波
24 游走于法律边缘的初查制度 ——一个法治化反腐的路径 蔡新鹏
29 浅析运用法治思维推进涉检信访工作改革 ——以安徽省检察院接访信访工作为视角 熊政舒
34 依法治国背景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探究 卫晓霞 鲍明叶
38 法治中国建设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等若干问题研究 谢 毅
45 安徽法治文化建设的制约因素 李晓新 许根宏
50 浅析依法行政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以明光法院行政案件调研为向度 王 泌 马 清
54 论法律解释中法官的个案解释权 郭 哲
64 试析检察官管理制度的科学构建 黄世斌
72 浅议法治思维下的国家治理体系法治化 张亮亮
78 论我国《行政强制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对策 徐智敏
85 法治思维视域下的个案办理 李 洋
92 依法治国需要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 梁晓宇
96 促进案例指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从法律推理方法的完善和对判例制度的借鉴来探索 吴梦绮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专栏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成立大会]

103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在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05 安徽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时侠联在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07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长陶芳德关于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109 柴学友当选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会长讲话

[《民主与法制时报》专访]

110 柴学友：逻辑就在案件的生命里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介绍]

113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成员名单

136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139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章程

143 关于聘请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首批兼职研究员的决定

学会要闻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第一次理事会]

145 会议纪要

146 第一号公告

148 第二号公告

149 第三号公告

[课题立项公告]

150 2015 年度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课题立项公告

[学会动态]

151 柴学友会长作“职务犯罪侦查逻辑”报告

152 柴学友会长赴多地作关于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的报告

153 柴学友会长作“珍惜现有生活、远离职务犯罪”报告

155 柴学友会长作“把握企业风险 享受快乐人生”报告

156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设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研究中心

157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中国科技大学 EDP 中心法律咨询顾问团名单

主管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主办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主编	柴学友 左声平
特邀主编	赵蓓
副主编	曹德祥 李卫国
责任编辑	李慧 王舒 马文秀 程国进
官网	http://ahzclj.com/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433 号安徽检察大厦（邮编：230001）
电子邮箱	ahzclj@yeah.net
电话	0551 - 63696377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100144
发行电话	010 - 68650029
定价	36.00 元

“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专题

【编者按】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安徽大学法学院和安徽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研究中心于2015年初联合举办了“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并踊跃投稿，真正实现了“逻辑学与法学研究相互结合、理论研究与实务探索相互补充、专家学者与业务骨干共同参与”的良好效果。

本次征文活动具有三个特点：一是主题鲜明，获奖征文从法治思维在侦查实践中的运用、个案中的办理、司法改革中的意义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而精准的探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重大的现实意义，对法治思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二是内容丰富，获奖征文从坚持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理性思考与经验总结相结合、微观分析与宏观把握相结合，对法治思维的理论与实践进行多维度、多视角的探讨。三是参与广泛，获奖征文作者有的来自高等院校，有的来自司法部门；有的来自省级机关，有的来自基层一线；有的是全国知名专家，有的是青年才俊，真正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充分互动、学术与实务的充分融合。

为巩固和发展本次征文活动取得的成果，夯实法治思维的理论基础，促进法治思维在具体工作的广泛应用，我们刊载部分荣获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15篇文章，以供读者参阅借鉴。

[表彰通报]

关于对“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 获奖征文进行表彰的通报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思维得到高度重视和创造性运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干部都强调要在实践工作中践行法治思维。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安徽大学法学院和安徽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研究中心于2015年初联合举办了“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此次活动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响应，各相关单位实务工作者及政法院校的专家学者踊跃投稿，征文活动效果显著。经过专家组慎重评审，现已评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十名，优秀奖十七名（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锐意进取，以获得的荣誉为新的起点，继续创作出更多有深度、有厚度、有广度的优秀文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再创佳绩。

附件：“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获奖人员名单

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

安徽大学法学院

安徽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研究中心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征文活动获奖人员名单

名次	论文题目	单位	姓名
一等奖	论法治思维在腐败案件证据转化中的运用	安徽大学法学院	刘少军 吴 璞
二等奖	实践中的侦查思维方法检视	贵州省警官职业学院编辑部	刘洪波
	游走于法律边缘的初查制度 ——一个法治化反腐的路径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	蔡新鹏
	浅析运用法治思维推进涉检信访工作改革 ——以安徽省检察院接访信访工作为视角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熊政舒
	依法治国背景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探究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检察院	卫晓霞 鲍明叶
	法治中国建设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等若干问题研究	安徽省国资委	谢 毅
三等奖	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功能侦查化及缘由	安徽大学法学院	魏小伟
	安徽法治文化建设的制约因素	安徽大学法学院	李晓新 许根宏
	浅析依法行政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以明光法院行政案件调研为向度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 沁 马 清
	论法律解释中法官的个案解释权	湖南大学法学院	郭 哲
	试析检察官管理制度的科学构建	安徽省合肥市人民检察院	黄世斌
	浅议法治思维下的国家治理体系法治化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检察院	张亮亮
	论我国《行政强制法》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对策	安徽省池州市住建委	徐智敏
	法治思维视域下的个案办理	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检察院	李 洋
	依法治国需要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涪陵分校	梁晓宇
	促进案例指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从法律推理方法的完善和对判例制度的借鉴来探索	安徽大学法学院	吴梦绮
优秀奖	论我国当下法治思维普及的路径 ——基于受众细分理论	安徽大学法学院	蔡华玲 吕 明
	法治思维视域下经济犯罪侦查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安徽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	盛 丰
	法治思维模式下的涉检信访一体化分析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检察院	刘为东

续表

名次	论文题目	单位	姓名
优秀奖	法治思维与环境行政执法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江焕莲 王克生
	运用法治思维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以侦查监督为视角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检察院	张鹏飞
	法治视野下治理“村官”腐败问题探析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李明
	用法治思维考量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思考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黄学友
	浅谈法治思维在公安工作中的运用	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	郭振宇
	简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关系	安徽大学法学院	朱旭 李二朋
	警察公信力的影响因素及提高途径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聂晨晨
	法治思维视域下宗教文化对个案侦破的作用	安徽省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检察院	钱三贵
	浅析如何从根本上解决立案不实的突出问题	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督察支队	张友春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逻辑分析学说	天津科技大学法政学院	温建辉
	论法治中国视域下法律原则思维之养成 ——以“原则”与“政策”的界分为视角	西南政法大学	徐舒浩
	法治中国视域下的法治思维及其养成 ——社会信任的审判教育功能研究	安徽省当涂县人民法院	徐业干
	新刑事诉讼法思维下的贿赂犯罪侦查研究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检察院	程丁卯 张锋
	科研经费腐败的社会网络：属性、类型与结构	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管理与科技政策系	董阳 汪伟良 张晓冰

[会议综述]

“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议综述

2015年4月28日至29日，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安徽大学法学院和安徽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安徽省蚌埠市召开。会议由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会长柴学友主持。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薛江武，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名誉会长崔伟，安徽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研究会顾问时侠联，安徽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程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研究会顾问徐致平，蚌埠市纪委书记倪建胜，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长、研究会副会长陶芳德，研究会副会长、

安徽省委政法委原副巡视员左声平，以及省内部分地市检察院检察长、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公安局局长和来自全国知名高校的教授、专家、学者等100余人出席了会议。

薛江武检察长在讲话中首先肯定了研究会的工作，指出研究会的发展思路日渐清晰，组织机构逐步健全，学术研究逐步开展，形成了逻辑学与法学研究相互结合、理论研究与实务探索相互补充、专家学者与业务骨干共同参与的良好格局。薛检察长指出，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实现好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迫切需要科学成熟的法治理论予以支撑和指引，因此研讨会要聚焦研讨主题，积极探索创新，为建

设法治安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服务；法治建设是一项全局性的工作，离不开理论与实务的紧密结合，离不开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的良性互动，故而要强化内外协作，善于借力发力，着力提升法治理论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研究会作为检察机关主管的学术团体，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丰富、人才荟萃和专业性强的优势，充分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开展交流、宣讲活动，提高广大检察人员的法律素养，从而全力推动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严格执法、规范司法。

围绕“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的主题，本次研讨会共收到论文 126 篇，评出获奖论文 33 篇。与会作者与点评专家就其研究心得，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本次会议议题广泛，可归纳为三个主要方面：

一、法治思维培养及其在工作中的运用

研究法治思维培养及其运用，首先要明晰法治思维的概念。安大法学院副教授刘少军在《论法治思维在腐败案件证据转化中的运用》一文中认为：法治思维是一种有一定法律基准，可以通过人的行为进行表达、为他人所感知的具体思想方式，其在腐败案件的处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她认为“在腐败案件证据转化中贯彻法治思维，就是将纪检监察证据按照适格的刑事诉讼证据对证据收集主体、收集方法、收集程序等方面合法性要求进行转化。法治思维在腐败案件处理中的全面贯彻就是要求将法治思维作为反腐败案件中证据转化的指导思想，具体到证据转化中就是要求转化后的证据具有合法性。在全面贯彻法治思维在腐败案件中的运用中，检察机关应当建立纪检监察证据合法性转化制度，对纪检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进行真实性、关联性、合规定性审查”。

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检察院李洋认为“法治思维，即要求任何人不能做自己利益的裁判者，同等情况下应同等对待，要将程序理念贯彻于人生观、价值观中，把利益追逐和价值衡量转化为运

用法治程序表达诉求，使不平、偏见、肆意得到消除，利用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和问题。”并从四个方面详细阐释了法治思维视域下如何优化个案办理。“明确独立行使职权地位、理清民事和刑事平衡与民权与国家权、更好的保护未成年人、加强审判监督”。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熊政舒以“法治思维在涉访涉诉工作中的运用”为视角展开研究，具体分析了涉访涉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就如何加强法治思维在信访工作中的运用提出五点建议：第一，培养法治信仰，逐步树立法治思维；第二，准确区分涉检信访事项的诉与访；第三，规范受理，畅通涉检信访渠道；第四，加强监督、注重实效，防止程序空转；第五，加强协调配合，畅通信访出口。

桐城市人民检察院张亮亮从法治思维视域下的国家治理体系法治化的内涵、现状、亟待解决的问题和解决途径等四个方面详细剖析了如何推进法治思维视域下国家治理体系法治化进程。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郭振宇通过阐述公安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环境问题、宗旨问题、执法素质问题、监督问题，提出法治思维在公安工作中运用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方式。合肥市包河区环保局江焕莲就立足法治思维并结合环境执法工作实际，提出了环境行政执法改善路径。

针对以上研究成果，专家进行了综合点评。辽宁大学法学院郝建设教授认为：讨论法治思维的运用要切合实际。法治思维是新的思维，有很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他提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关注：一是法治思维产生的根基、基础是什么？根据实际，要认识到中国的出路是法治。二是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关系。法治思维更多是应然状态，法治方式是法治的实践。当前，法治思维还未成为领导干部的指导思想原则，法治之路任重而道远。

山东政法学院孙培福教授认为：法治思维的概念需要来自于文化传承和与世界接轨，仅仅是思维概念和实务接轨还远远不够，法治思维并不

限于法律。呈现条理化、规范化，形成制度的，可操作性的都是法治思维，最后的属性应该是科学性。

安徽大学法学院朱庆副院长通过“术与道”、“结果正义与程序正义”、“不好和不同”、“望星空和脚踏实地”四对关系的辨析，就法治思维在实践中的运用发表看法。

西南政法大学金承光副教授以我国近年来发生的冤假错案为例，强调了法治思维在司法实践中运用的必要性和主要性。

二、依法行政与法治国家建设

安徽省国资委谢毅在其《法治中国建设面临的挑战及应对等若干问题研究》中指出依法治国要从政府、企业、公民这三个维度着手，三者相互独立又相辅相成。首先，法治政府必须强调依法用权；其次，法治企业必须强调契约精神，正是因为契约精神缺失，才导致目前社会中企业存在诸多问题；而法治公民则要求公民要对法律有敬畏之心，要树立公民法律的信仰。本文对法治国家的建设从三个方面提出建议：（1）法治政府、法治企业、法治公民三方面推进，缺一不可：从政府的角度来说，就要减少领导讲话；从企业的角度来说，就要坚持守法；从公民的角度来说，就要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2）制度建设是灵魂。（3）要解决法律的地位问题。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检察院卫晓霞、鲍明叶对依法治国背景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进行探究，认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目前存在一些问题，并以滁州市政府相关做法为例进行了分析，对完善该制度提出了四点建议：（1）制度要整体规划；（2）政府要转变观念，尤其是领导干部，不能仅将政府法律顾问当作事后的法律服务；（3）要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化；（4）要大胆尝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

安徽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吴梦绮从法律推理方法的完善和对判例制度的借鉴思考如何促进案例指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指出当前我国指导案例数量少且知名度不高，运用较少且不受重视。通

过分析法律推理方法和案例指导制度的相互关系，建议借鉴西方的判例制度完善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从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判例指导制度。

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张友春提出如何从根本上解决立案不实的突出问题。论述立案不实有多种不同的表现形式，由各种因素导致，如行政干预、道德层面等问题。立案不实可导致国家公权力滥用，公共资源得到浪费。呼吁要以减少行政干预，依法办事，加强宣传教育等措施予以解决。

西南政法大学徐舒浩同学从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优先性角度阐述了法治中国视域下法律原则之养成。他认为法律原则的地位在法律规则之上，法律原则的地位更高。但当前，只是依照法律规则治国，而非法律原则治国。事实上，法律原则的地位在实践中还是被排在了最后。国内现有研究不重视法律原则与法律政策的界分，导致现行成文法原则中狭义原则性内容与政策性内容杂糅，影响原则的适用。狭义法律原则符合法治中国的理念，应当作为未来法律原则的概念被广泛接受。

安徽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蔡华玲基于受众细分理论探讨了我国当下法治思维普及的路径。认为法治国家的特征在于民众的法律意识是否完备，因此要加强群众性法治教育。但是法治思维的普及不可再依赖于机械化传播，可利用大众传媒的方式进行普及建设，需要整合大众的不同需求，比如少儿、青少年、中年人、老年人等，不同群体要用不同方式进行传播。

郑州大学杨冬艳教授对于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举办这次研讨会给予高度评价，对《依法行政与法治国家建设》专题研讨的论文进行了总体评述。她认为法治思维就是按照法治的观念和逻辑来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它要求思维主体崇尚法治、尊重法律，自觉将法律付诸实践，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要求权力主体具备法治思维能力、运用法治思维方式解决实际问题。论文作者大多能够围绕依法行政的理论与实践这一主题，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从不同角度、不同方

面提出观点并加以论证，有些论文还能站在法治理论研究的最前沿立论，显示了论文作者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学术素养。最后，杨教授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对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内在机理进行了解读。各级领导干部其实都是具有一定职权的主体，这些职权是被赋予公共性的，即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然而权力的私人掌控又使得这些职权具有与生俱来的私人性。其内生的私人性，构成了对公共权力公共性的否定性力量，使得公共权力内在地存在着被“异化”、成为追逐私利的工具的可能。如何有效抑制权力主体的私人性，最大限度地实现权力的公共性？运用法治思维，依法行使公共权力，是化解权力冲突、实现公共权力公共性的必然选择。因为从思维入手、从能力入手、从行为方式入手，实际上要将“法治”这一客观的、外部的、强制的理念与行为方式，通过人的思维，通过人的思维能力转化为人的一种主观的、内在的、自主习惯性的理念和行为选择方式，在实质意义上是将对权力主体的外部控制转换为对权力主体的内部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与途径。同时在国家层面和制度层面关注权力主体的法治思维能力，在一定意义上是要加强对权力主体在法治思维能力的外部约束与监管，是通过对权力主体的外部控制推进内部控制的实现。如此，强化权力主体的法治思维便成为了制约权力、实现权力公共性的内外部控制的桥梁。

华东政法大学陈金钊教授也针对每位论文作者的发言作了点评。

三、实务部门具体工作的感悟与思考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黄世斌副检察长就《试析检察官管理制度的科学构建》认为，检察官管理制度目前存在的问题有三个方面：（1）准入制度问题，从人口来源看检察院分类：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基层选调人员；转业干部。按照司法改革，检察官准入途径较少，转业干部成为检察官

机会较小。（2）运行模式行政化，工资待遇不高。（3）机构设置行政化。而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有：（1）检察院没有确定行使行政权还是司法权。（2）历史因素。建国以后成立两院，“文革”时期被取消。（3）体制问题。双重领导，既是地方选举，又是上级领导。完善检察官管理制度需要从以下三方面着手：（1）司法改革。（2）强化检察官独立办案机制。（3）规范检察官考核机制问题。

湖南大学法学院郭哲副教授在其论文中详细阐述了法律解释中法官的个案解释权，认为由于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律的诞生往往慢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律的漏洞随之不断增多。但是法律的稳定性又决定了法律不可能随时进行变动更改。这一日益突出的矛盾便要求法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灵活运用法律并且对法律进行解释来弥补法律的漏洞和不足。因此，在司法审判实践过程中让法官拥有个案解释权变得日益重要。此外，文章还对法官的个案解释权的行使提出了一些制度构想和合理化建议。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聂晨晨着重探讨了《警察公信力的影响因素及提高途径》，阐述警察公信力是公安机关规范执法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现代警务模式发展的战略选择。但是由于宗旨意识不强，导致执法公信力“灵魂缺失”；能力素质不高，导致执法公信力“营养不良”；职责规范不明，导致执法公信力“方向迷茫”；执法行为不公，执法公信力“畸形发展”；社会公信不均，导致执法公信力“土壤贫瘠”。鉴于此，倡导应该强化“一种意识”，增强为民服务理念；培育“两个能力”，提高执法能力水平；建立“三个机制”，实现公信力提升常态化；发展“四度考核”，塑造公信力形象。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程丁卯和张锋针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思维下的贿赂犯罪侦查问题进行研究，从贿赂犯罪的特点与侦查难点入手，论述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给贿赂犯罪侦查带来的新机遇以及新挑战，并就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背景下贿

贿犯罪侦查问题提出建议：一是广开线索来源，拓宽侦查视野；二是做好初查工作，取证重心前移；三是全面收集证据，科学固定证据，杜绝翻供、翻证隐患。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李明针对当前查办“村官”腐败问题现状，结合池州检察机关办理农村基层组织腐败案件的工作实际，就进一步提高治

理“村官”腐败提出以下观点：一是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查办“村官”腐败；二是立足检察职能，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三是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建立侦防衔接机制；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中国人民大学李奋飞副教授对以上论文作者的发言进行了集中点评。



四、结语

研讨交流过程中，大家坦诚相见、畅所欲言，既有共识也有己见，有时争锋还相当激烈，碰撞出了思想火花。

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崔伟在讲话中总结了会议的三个显著特点：一是主题鲜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思维得到高度重视和创造性运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干部都强调要在实践工作中践行法治思维。开展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正好顺应了时代要求。二是内容丰富。这次研讨做到使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理性思

考与经验总结相结合、微观分析与宏观把握相结合，多维度、多视角对法治思维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探讨。三是参与广泛。本次研讨会共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论文 126 篇。论文作者有的来自高等院校，有的来自公检法、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的来自省直机关，有的来自基层工作一线；有的是全国知名专家，有的是初出茅庐的青年才俊，大家参与的积极性十分高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研讨法治工作的大氛围。最后还指出，在广泛调研、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安徽省侦查逻辑办案研究会将确定今年的一批理论研究课题，将于近期面向社会公布。